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建标〔2014〕189号)的要求,由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会同有关单位编制而成。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芦山地震、鲁甸地震、阜宁龙卷风、九寨沟地震等灾区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灾区过渡安置点的建设、消防安全管理实践经验和火灾教训,开展了必要的专题研究,全尺寸火灾试验验证和计算机火灾动态仿真模拟,广泛征求了有关科研、设计、高校、消防监督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5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灾区应急避难场所,临时聚居点,防火、灭火及装备等。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及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应急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应急管理部消防局组织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寄往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18号,邮政编码:61003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

参 编 单 位: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重庆大学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

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宋晓勇 东靖飞 李伟 汪映兴 马锐

王厚华 黄勇 陆 曦 申立新 李芳

汪映标 龙卫国 杨瑞新 倪照鹏 卢国建

季文慧 尹文彪 胡安林 赖波 王庆

杨 曦

主要审查人:王玉忠 方汝清 杨光 徐晓楠 张兴权

刘文利 孙钢 乔旭 王士军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	(3)
4 临时聚居点	(5)
4.1 规划选址	(5)
4.2 总平面布局	(5)
4.3 建筑防火	(6)
4.4 电气及防雷	(7)
5 防火、灭火及装备	(8)
5.1 火灾预防	(8)
5.2 消防设施	(9)
5.3 消防站及装备	(10)
附录 A 过渡安置点防火巡查记录表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引用标准名录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Emergency sheltersin disaster areas	(3)
4	Temporary settlements	(5)
4.1	Planning and site selection	(5)
4.2	General layout	(5)
4.3	Fire protectionof buildings	(6)
4.4	Electric system and lightning protection	(7)
5	Fire protection and configuration of fire station and rescue equipment	(8)
5.1	Fire protection	(8)
5.2	Fire protection systems and equipment	(9)
5.3	Configuration offire station and rescue equipment	(10)
AppendixA;	Fire inspection record of transitional settlements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and codes	(17)

1 总 则

- 1.0.1** 为预防灾区过渡安置点火灾、减少和控制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制订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自然灾害灾区过渡安置点的防火设计、火灾预防、消防站及灭火救援装备配置。
- 1.0.3** 灾区过渡安置点的建设应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环保经济。
- 1.0.4** 灾区过渡安置点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过渡安置点 transitional settlements

为满足自然灾害救援、受灾群众应急避难和过渡安置需要,统一规划建设的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聚居点。

2.0.2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in disaster areas

供受灾群众就近就地紧急疏散、避难、临时生活和集中救助的安全场所。

2.0.3 临时聚居点 temporary settlements

灾后统一规划建设,供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居住、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并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要的集居地。

2.0.4 过渡安置房 temporary building

临时聚居点内建设的符合抗震防风等安全要求,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需要被拆除的简易房屋。

3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

3.0.1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在公园、绿地、广场、操场、体育场、停车场和其他安全的开阔地带。

3.0.2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与次生灾害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防火标准的规定。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与易燃建筑区、可燃堆场等一般次生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30m的防火隔离带；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储气站以及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1000m。

3.0.3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其用地面积、可持续运作时间和服务半径，可分为Ⅰ、Ⅱ、Ⅲ类。各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宜符合表3.0.3的规定。

表3.0.3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类别	可持续运作时间(d)	用地面积 (m ²)	人均占地 面积(m ²)	服务半径 (km)
Ⅰ类	≥30	≥20000	≥3.0	≤5.0
Ⅱ类	11~29	≥10000	≥2.0	≤2.0
Ⅲ类	≤10	≥2000	≥1.5	≤0.5

3.0.4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内应按不同使用功能进行分区，并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通信广播等应急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3.0.5 帐篷和篷布房区应划分防火分隔区，每一防火分隔区的占地面积不宜大于600m²，防火分隔区内的人行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2m，防火分隔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12m。

3.0.6 医疗、公共厨房和炊事集中点等帐篷和篷布房应划分为独

立的防火分隔区，与其他帐篷和篷布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m。

3.0.7 帐篷篷布的阻燃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救灾帐篷》MZ/T 011的规定。搭设篷布房采用的橡胶或塑料双面涂层化纤篷布，其阻燃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阻燃篷布通用技术条件》GA91的规定。

3.0.8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统一敷设电气线路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帐篷和篷布房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和额定功率大于60W的白炽灯等发热量大的照明灯具。

3.0.9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3.0lx。

3.0.10 帐篷和篷布房内使用明火时，应采取隔热、散热与防护等防火措施。在严寒和寒冷地区确需在帐篷和篷布房内设置火炉时，应采用设置烟囱的封闭式火炉，并应在火炉烟囱穿越篷布处采用不燃性隔热材料做防火保护，烟囱口宜加装防火帽或挡板。

4 临时聚居点

4.1 规划选址

4.1.1 临时聚居点应结合灾后重建规划要求设置在交通条件便利、场地相对平整、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安全区域，应优先选用既有的广场、操场、公园、空旷地，不宜占用农田，并应避免对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4.1.2 临时聚居点的选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涝、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区域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 2 应避开水库和堰塞湖泄洪区、濒险水库下游地段；
- 3 应避开现状危房、高大建筑物、重大污染源、高压输电走廊、高压燃气管道、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影响范围；
- 4 应远离大树、铁塔和高压电杆等易受雷击的物体。

4.1.3 临时聚居点不应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等保护区域内，不宜设置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重要保护区域内。

4.1.4 临时聚居点宜靠近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干线公路，并应至少有2条宽度不小于4m的道路与外部联系。

4.2 总平面布局

4.2.1 每个临时聚居点建设的过渡安置房不宜超过1000间(套)。临时聚居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

4.2.2 临时聚居点内应划分防火分隔区布置过渡安置房。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厨房或炊事集中点

等用房应独立划分防火分隔区。

4.2.3 过渡安置房宜以山墙拼接横向成行。单层过渡安置房每行拼接长度不应大于 60m, 多层过渡安置房每行拼接长度不应大于 40m; 宜组合若干行纵向成列布置为一个防火分隔区。每个防火分隔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500m^2 , 防火分隔区内过渡安置房的数量不应大于 100 间(套)。

4.2.4 防火分隔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m。防火分隔区内两行过渡安置房之间的行距及山墙之间的间距不宜小于 3m; 确有困难时, 设置房间门的墙面与相邻过渡安置房的行距不应小于 2m、不设置房间门的墙面与相邻过渡安置房的行距不宜小于 1m。

4.2.5 临时聚居点内主要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

4.2.6 临时聚居点内搭建的帐篷和篷布房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的规定, 与其他过渡安置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

4.3 建筑防火

4.3.1 过渡安置房宜采用单层建筑。受用地条件限制必须建造多层建筑时, 不应超过 2 层, 且楼梯间应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 其建筑内的安全疏散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4.3.2 过渡安置房宜采用预制装配式构件。墙体、楼板、屋面板均应采用不燃性环保板材, 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 1.00h, 板材产烟特性等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烟气毒性等级分别不应低于 s1、d0、t0 级; 承重结构及锚固件和疏散楼梯均应采用不燃性材料, 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 1.00h。

4.3.3 严寒、寒冷及其他有冰冻可能的地区, 过渡安置房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 且燃烧时不应有熔融滴落物; 严禁采用燃烧性能低于 B₁ 级的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应与两侧墙体及屋面板材构成无空腔的复合保温结构。

4.3.4 屋面防水层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严禁采用燃烧性能低于B₁级的防水材料。当采用B₁级防水层时,应采用不燃性材料做防护层。

4.3.5 电气线路不应敷设在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局部穿越燃烧性能为B₁级的保温材料时,应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性材料进行防火保护。

4.4 电气及防雷

4.4.1 临时聚居点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选型、敷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中的相应防火技术要求;用电负荷应根据灾区的气候和技术经济条件合理确定,每套过渡安置房的用电负荷不宜大于2kW。

4.4.2 配电箱宜设置在室外并应采取防雨措施。室内线路及进户线应采用铜芯线穿金属管或B₁级电线电缆套管明敷,配电箱、电器插座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开关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电源进线断路器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4.4.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活动房间、疏散走道和室外疏散通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地而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3.0lx。

4.4.4 临时聚居点应采取防雷措施。

5 防火、灭火及装备

5.1 火灾预防

5.1.1 过渡安置点的消防安全应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1.2 设置 50 间(套)以上过渡安置房的临时聚居点应作为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对象,监督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接到消防安全投诉后应立即核查处理。

5.1.3 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过渡安置房数量在 1000 间(套)及以上的临时聚居点应设置消防执勤室。I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过渡安置房数量在 50 至 999 间(套)之间的临时聚居点,应设置消防执勤点。

5.1.4 消防执勤室和消防执勤点应统一制作标牌,设置消防宣传栏、管理人员联系卡、消防组织结构图和意见箱。

5.1.5 I 类、I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聚居点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

5.1.6 过渡安置点管理单位应组织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一旦发现火灾,应立即报告,迅速组织疏散并实施扑救。防火巡查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 A 填制。

5.1.7 火灾扑灭后,过渡安置点管理单位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事故情况,协助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5.1.8 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聚居点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5.1.9 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聚居点应建立消防档案。

5.2 消防设施

5.2.1 过渡安置点应至少设置 2 个方向的对外疏散出口, 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对外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4 个。对外疏散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4m, 并应设置明显标识。

5.2.2 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II 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临时聚居点内应结合主要道路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中心线间距不应大于 160m, 坡度不宜大于 8%。

5.2.3 有市政供水管网的过渡安置点应沿内部主要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和消火栓箱。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m, 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出流量不应小于 10L/s、最不利消火栓供水压力不应小于 0.10MPa。消火栓箱内应配置 DN65 有内衬里、长度不超过 25m 的消防水带和 $\phi 19\text{mm}$ 的消防水枪。

5.2.4 市政供水水量或水压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临时聚居点, 应设置消防水池, 并应配备 2 台以上手抬机动消防泵和相应的水带、水枪。

5.2.5 无市政供水管网或设置消防给水管网确有困难的过渡安置点, 应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或设置消防水池, 并应配备 2 台以上手抬机动消防泵和相应的水带、水枪。

5.2.6 有条件的过渡安置点, 宜结合地势设置高位消防水池。

5.2.7 除高位消防水池外, 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宜大于 150m, 且宜毗邻主要道路布置, 应加盖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和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口, 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36m^3 , 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m; 兼作生活用水贮水池时, 应有可靠的补水和消防贮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5.2.8 消防水源利用天然水源时, 应设置取水码头, 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m。

5.2.9 严寒、寒冷及其他有冰冻可能的灾区过渡安置点,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5.2.10 过渡安置点应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确定灭火器设置点。每 10 间(套)过渡安置房、占地面积每 300m² 的帐篷和篷布房区应至少确定 1 个灭火器设置点。每个灭火器设置点应按表 5.2.10 的规定配置灭火器。

表 5.2.10 灭火器配置标准

保护对象	型号	数量(具)	最大保护距离(m)
帐篷、篷布房、既有永久性建筑	MF/ABC4	2	20
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MF/ABC4	2	20
除公共服务设施外的其他过渡安置房	MF/ABC1	3	25
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公共厨房	MF/ABC4	2	12

5.2.11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内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公共厨房内应设置独立式燃气报警装置和燃气自动切断装置。

5.3 消防站及装备

5.3.1 过渡安置房数量在 1000 间(套)及以上的临时聚居点应设置消防站。消防站用房防火性能不应低于本标准有关过渡安置房的要求。

5.3.2 毗邻消防站接到火警后 5min 内不能抵达火灾现场的其他临时聚居点宜设置消防站。

5.3.3 消防站建筑不应超过 2 层。消防站与其他过渡安置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m,与帐篷和篷布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

5.3.4 消防站应设置明显标识。消防站应满足灭火、抢险救援和执勤备战的基本需要,具备执勤人员住宿、办公、生活、学习和器材存放等基本功能。

5.3.5 消防站应设置消防车停车坪,停车坪宜做硬化处理。使用期3个月以上的停车坪应搭建车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棚内消防车外缘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2.0m;消防车外缘至边墙、柱子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0m;消防车外缘至后墙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2.5m;消防车外缘至前门垛的距离不应小于1.0m;车棚的净高不应小于车高加0.3m。

2 车棚内每个车位都应设独立的大门,门的宽度不应小于车宽加1.0m,高度不应小于车高加0.3m。

3 车棚室内温度不宜低于5℃。寒冷、严寒灾区及其他有结冰可能的灾区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5.3.6 消防站的消防车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5.3.6的规定。

表5.3.6 消防车配备标准

临时聚居点规模	消防车(辆)
过渡安置房 ≥ 10000 间(套)	2
其他	1

注:消防车含随车器材及相关抢险救援装备。

5.3.7 消防站的装备器材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5.3.7的规定。仅设消防执勤点的临时聚居点,应配备手抬机动消防泵、手动破拆工具、水枪、水带和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表5.3.7 装备器材配备标准

装备器材	单位	过渡安置房 ≥ 10000 间(套)	1000间(套) \leq 过渡安置房 <10000 间(套)	其他
手抬机动消防泵	台	2	1	1
背负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台	2	2	1
金属切割器	台	2	2	1

续表 5.3.7

装备器材	单位	过渡安置房 ≥ 10000 间(套)	1000 间(套) \leq 过渡安置房 < 10000 间(套)	其他
消防斧	柄/人	1	1	1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项	18	18	18
备用水带	m	1000	600	600
移动照明灯组	组	1	1	1
便携式强光照明灯	只/人	1	1	1
车载台	部/车	1	1	1
手持对讲机	部/车	4	2	2
手持扩音器	只	2	1	1
MF/ABC5 灭火器	具	10	6	6

注:1 18 项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附录二附表2-1中的二级普通消防站配备标准。

2 通讯设施应与消防站无线联网。

附录 A 过渡安置点防火巡查记录表

A.0.1 过渡安置点防火巡查记录表应符合附表A的规定。

附表 A 过渡安置点防火巡查记录表

编号：

安置点名称	占地面积	类别	总搭建面积	巡查人员		安置户数/人数	过渡安置房是否超过1000套	相邻临时聚居点间防火间距是否大于30m	公共服务设施是否划分独立的防火分区	临时建筑面是否大于2500m ²	防火分隔区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大于5m	一个防火分隔区内过渡安置房数量是否大于100间(套)	两行过渡安置房之间的行距是否大于3m	单层过渡安置房拼接长度是否大于60m	多层过渡安置房拼接长度是否大于40m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应急设施		供水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通讯广播										
火灾区	距离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是否大于1000m	是	□否														
应急避难场所	距离一般次生火灾危险源是否大于30m	是	□否														
总平面布局	一个防火分隔区占地面积是否大于600m ²	是	□否														
帐篷和篷布房区	医疗、公共厨房、炊事集中点等是否划分为独立的防火分隔区	是	□否														
帐篷和篷布房区	医疗、公共厨房、炊事集中点等与帐篷和篷布房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大于12m	是	□否														
	防火分隔区之间防火间距是否大于12m	是	□否														

续附表 A

安全疏散	灾区应急避难场所防火分隔区内人行通道净宽度是否大于2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聚居点内主要道路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大于4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外疏散出口数量是否少于2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对外疏散出口数是否少于4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	I类、II类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及临时聚居点是否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池	数量_____个	间距是否大于120m 是否设置取水码头 有效容积是否小于36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灭火器	占地面积每300m ² 的帐篷和篷布房区是否确定一个以上设置点 每10间(套)过渡安置房是否确定一个以上设置点		是否配置相应的水带、水枪 是否配置不少于2台手抬机动消防泵和相应的水带、水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过渡安置房墙体、楼板、屋面板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性环保板材 过渡安置房承重结构及锚固件和疏散楼梯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性材料		每个设置点是否少于2具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防火 电气设施	过渡安置房的燃烧性能是否为A级 每套过渡安置房的用电负荷是否大于2k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电箱、电器插座是否固定在不燃材料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附表 A

建筑防火 电气设施	电源进线断路器是否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线路及进户线是否采用铜芯线穿金属管或B1级电线电缆套管明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关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是否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活动用房、应急走道和室外疏散通道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管理	有无搭建棚户或在道路、通道上堆放物资，占用防火间距、影响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确需使用明火但未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在帐篷和篷布房内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或60W以上白炽灯、卤钨灯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电器产品、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有无在帐篷和篷布房或过渡安置房内使用、存储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使用蚊香、电热灭蚊器、蜡烛等但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灶具与帐篷和篷布房或过渡安置房墙板未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液化气、天然气灶具阀门或管线漏气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有无消防设施老化、过期、故障、组件缺失或被圈占、埋压、遮挡、损毁、停用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过渡安置房屋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
- 《阻燃篷布通用技术条件》GA 91
- 《救灾帐篷》MZ/T 011